

##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6年6月30日				105年6月30日			
排名 (說明1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 值比例(%)
1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55,244,696	21.47%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60,411,248	24.35%
2	B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39,828,103	15.48%	B集團	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	42,100,320	16.97%
3	C集團	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21,211,835	8.25%	C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26,111,299	10.53%
4	D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20,479,762	7.96%	D集團	海洋水運業	22,689,545	9.15%
5	E集團	航空運輸業	19,537,169	7.59%	E集團	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1,491,219	8.66%
6	F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9,447,457	7.56%	F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18,038,509	7.27%
7	G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6,943,127	6.59%	G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7,906,317	7.22%
8	H集團	海洋水運業	15,066,984	5.86%	H集團	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17,223,506	6.94%
9	I集團	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	13,406,954	5.21%	I集團	鋼鐵冶煉業	14,370,878	5.79%
10	J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13,107,632	5.10%	J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12,011,100	4.84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